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關於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刊發之2011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12年6月20日刊發之關於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 一、股息

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向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本公司以港幣支付予H股股東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以2012年6月20日（即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有關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元=人民幣0.813462元，以此計算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約為每股港幣0.110638元（含稅）。

### 二、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

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2年9月28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三、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2011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7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